「花蓮溪流域整體改善調適
(含逕流分擔與在地滯洪評估規劃(2/3)」
第 2 場小平台－鳳林溪匯流口小平台
會議記錄

壹、會議日期：110 年 10 月 07 日

貳、會議時間：下午 13 時 30 分

參、會議地點：花蓮縣鳳林鎮公所北林里辦公處 1 樓會議室

肆、會議主持人：第九河川局 王國樑 局長

伍、出(列)席單位及人員：詳如簽到單　　紀錄人：李恩彤

陸、相關單位意見：

一、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里 邱煥光里長

1. 以我們的觀點，不知道大忠橋堤防有什麼意義。一般而言，堤防應該沿著河道來做。本區域現在沒有淹水問題，本工程恐怕會浪費公帑。
2. 鳳林溪生態跟防洪議題都要注重，本區域因為住戶較少，非常適合進行生態營造；反之，住戶數較多的區域則不適合，野生動物也會懼怕人為活動。
3. 北清水溪以前是非常低的，現在提高五至六米，原因是河道淤積。

二、 北林三村社區發展協會 黃春華理事長

1. 本區域沒有淹水問題，興建堤防並無必要，應以鳳林溪疏濬為重。

三、 花蓮縣野鳥學會 余立松常務理事

1. 五年前常來本區魚池賞鳥，冬候鳥多，現況景觀變化大，現勘路段兩側原有池塘已乾涸，並且長滿樹木；中興大橋鄰近水池也消失。鳳林溪大忠橋下過去冬天可看到冬候鳥的小水鴨，現在只有一些花嘴鴨。
2. 池塘棲地營造，只要丟大萍進水池，便會吸引水雉回歸，現在的環境則不適合水雉棲息。
3. 濕地棲地營造，水位應適中，不宜太少或太滿，最好是泥沼

地，各種冬候鳥都會利用。三民區有一區域具有草及泥灘地，鳥類豐富，近改為養鴨池，生態便隨之改變。

4. 本區域有牛群放牧，導入河岸象草地，象草可被迅速清除。

四、 長虹水族館 林在田老師

1. 執行水域棲地營造，應先決定要以何種物種為標的，及決定該棲地要劃分為幾區，再依據該生物之特性進行細部設計。

2. 菊池氏細鯽並非喜好緩流域魚種，過去在急流區也有很多菊池氏細鯽，現在是由於島內外來種鯉科競爭，才會被排擠到緩流域。

3. 以前有案例是水池挖深以後，引入外來水源及鯉科魚類，導致菊池氏細鯽滅絕，若要進行菊池氏細鯽棲地營造，須考量這個問題。

4. 執行棲地營造需要考量細部設計，如設置多少浮島及突出物。

5. 至少有十幾種會到達花蓮溪鳳林溪出水口段。

6. 水域營造並不適宜採用大萍，大萍生長過於強勢，易造成過度繁殖及死亡腐爛，影響水質及含氧量，可考量較不強勢的物種，如睡蓮，避免因大萍生長過剩而產生無法收拾的局面。

五、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 李正輝技士

1. 建議可以整理近年的水情變化，讓在地居民能夠釐清是否有興建大忠橋堤防的必要。

六、 洄瀾風生態有限公司 黃議新副理

1. 目前承接鳳林溪兩岸堤防道路整建的生態檢核，該工程也有許多生態保育設計，如在堤後創造緩坡並新植原生喬木來營造綠帶，期望與本案濕地場域串聯形成廊道。但提醒鳳林溪常有缺水情事，常在林田橋後，匯流農業排水後才有表面水，因此對於上游提供的水量是否足以供應整片濕地抱有疑慮。溼地營造要考量如何引水至大面積且需有一定深度的溼地。

2. 鳥類及魚類需要的水深不同，溼地營造時需要考量。

七、 花蓮林區管理處 蘇曼萍技佐

1. 認同本案濕地區域的規劃及恢復，符合國土綠網推動規劃，可形成生態跳島。

2. 濕地區域整體規劃建議需考量後續維管方式進行設計。

3. 執行棲地營造，應加以釐清目標保護物種。

八、 台灣環境保護保聯盟花蓮分會 鍾寶珠理事長

1. 認同里長注重生態保育的意見

2. 本區域本是行水區，應恢復原有的生態功能。

3. 鳳林溪中有大量外來種，如吳郭魚，應釐清如何處理外來種問題。

4. 進行溼地棲地營造時，宜多加利用自然營利，自然形成濕地環境。

九、 荒野保護協會花蓮分會 鍾秀綢分會長

1. 應釐清河岸魚塭是否有向政府單位承租，若無承租關係，應討論收回土地的做法。鳳林溪的水不應限縮於魚塭使用，應讓溪水回歸到鳳林溪，營造近自然的河川環境。

十、 第九河川局管理課 張伯偈正工程司

1. 魚塭占用問題是本計畫的困難問題，會以其他地方的相關經驗，希望不以硬碰硬的方式處理魚塭，魚塭佔用問題解決後，其他議題都較容易解決。

2. 希望透過在地的聲音與業者溝通，促成收回魚塭土地。

十一、 花蓮縣樸門永續生活協會 廖美菊常務理事

1. 濕地營造示意圖中，營造廣闊水域，以滿足部分水棲鳥類棲地需求，如水雉；流路應盡量曲折，以符合濕地環境特性。

2. 河岸魚塭等取水自鳳林溪，水量足以承擔魚池所需。若能將鳳林溪溪水回歸濕地環境，水量應不虞匱乏。

3. 盼藉由濕地營造與自然營力，促使草澤棲地環境回復，進而讓生物多樣性回歸鳳林溪過往水準。

十二、 第九河川局規劃課 李恩彤正工程司

1. 期望未來與鳳林區公所繼續合作，計畫雖有期程，合作可以持續。

十三、 第九河川局 曾國柱副局長

1. 本會議有不興建堤防的共識，然而鳳林溪仍必須要執行疏濬工程，以利鳳林溪順利匯流至花蓮溪，進而保障防洪安全。疏濬工程盡量減少對當地的擾動。
2. 一百年洪水頻率之範圍內，不會興建棧道及步道等人造設施
3. 棲地營造示意圖中，水塘位置不同於既有魚塭位置，建議不要回填既有水塘，挖掘新水塘，造成不必要的擾動與浪費。
4. 本區域魚塭應未向政府機關申請土地使用，九河局應藉此機會將非法佔用之魚塭收回。

十四、 第九河川局 王國樑局長

1. 溼地生態系資源豐富，許多生物依賴濕地存續，保育溼地具有重要性，想請問在地居民不蓋堤防的話，對於洪氾風險及生態保育的意見。
2. 盼在地居民能發揮地方力量，以公私協力的方式，促進本區域的生態保育。
3. 生態保育為長期目標，盼於地方居民及其他政府機關相互合作，共同發展本區域之棲地營造及生態恢復。
4. 觀察家生態顧問應考量鳳林溪缺水問題對於棲地營造的影響。
5. 以樂工程顧問應提供百年洪水位溢淹範圍，以供參考。

柒、決議：

1. 本場會議各方認同花蓮溪斷面 38 左岸大忠橋堤防無立即防洪需求，對於未來朝不興建大忠橋堤防達成初步共識，後續將以維護花蓮溪河防安全為前提，透過如疏通河道等維持通洪能力之相關措施，並朝兼顧促進鳳林溪匯流口生態服務功能邁進。
2. 前述花蓮溪左岸原待建堤防預定區位，未來以河防安全與生態保育為主要發展目標，可考量朝與花蓮林區管理處的國土綠網串聯，與社區合作進行棲地營造的方式來合作。

捌、散會時間：下午 16 時 30 分。

玖、簽到單：